

十一岁那年的暑假,我跟着邻居的几个伙伴,上山砍柴。这一砍,就是十多年。

天还没亮,我们就出发了,目的地是一个叫肖公洞的地方。到了砍柴地点,只见漫山遍野都是树木的残干断枝,叶子已经干枯或者掉落,这些枝干都是干的,砍回去就可以烧了。第一次看到这样的场景,对于我来说,不仅惊喜,还有震撼。惊喜的是,以后不用愁没地方砍柴了,震撼的是,这场面太壮观了。我想起路上伙伴们的话:“原来这是我们大队做的山场。”我记住了“做山场”这句话,也记住了有“做山场”的地方,就有柴砍。以后只要听到哪里做山场,我们都趋之若鹜。

“做山场”也不是年年有,没做山场的时候,也要砍柴。但要在深山老林里找干树枝并不那么容易,我常常为了能够砍到一担柴而在密林里寻觅半天。有时,我和伙伴在山上转七八个小时,翻过几个山头,扎进几个深谷,才勉强砍得一担柴回家。

我的足迹几乎踏遍附近的山山岭岭。砍柴是辛苦的,但砍柴也是快乐的。在十多年的砍柴时光里,我的心中珍藏了无数美好的画面。

我领略过山脉富于变化的脸。春天,先是高大的阔叶树枝和一些落叶灌木的枝叶间冒出星星点点的叶子,嫩绿的,淡白的,鹅黄的,在充足的阳光下,嫩叶撒着欢地拉长拉大,树枝渐渐淹没在浅绿色中。跟着,树冠上又铺上一层薄薄的白色、乳白色或淡黄色,这是阔叶树的花骨

心灵花园

我心中的那片森林

●何金寿

朵,把山脉染成几抹素妆。之后,花朵不甘落后抢着绽放,随着树冠的造型而千变万化,远远望去,如同笼罩着一团团大大小小的蘑菇云。

进入夏季,花瓣凋落,成为泥土的一部分。山脉的颜色趋于一致,阔叶树的叶子也渐渐向深绿转换,在阳光照射下,叶子闪闪发亮。

秋天降临,叶子绿得更深了。在重重叠叠的叶子下面,那些原来细小的种子渐渐长大,直到成熟蒂落。这是森林奉献给所有动物的礼物——野果。随后,阔叶树的叶子渐渐褪去翠绿的素妆,竞相打扮自己。此时的山脉,翠绿和彩色相间,而那彩色部分,红橙粉黄共存,把山脉漂染得分外耀眼。

当一阵阵北极的冷空气越过武夷山巅,侵入闽西北的每个角落时,大多数阔叶树的叶子便纷纷掉落。灰色成为主色调,树梢和树枝裸露在寒风中,交叉、穿插,长长短短,疏疏密密。山脉上的所有树木收起锋芒,为下一个年轮的生长积攒养分。

我见识过森林腹地的真实面目。钻进林海,高大的乔木就像一个个巨人无声

地挺立着,有的粗大,有的伟岸,有的苗条。有的树干笔直,树皮光滑;有的棱走全身,龙筋虎骨。粗壮结实的柯木成群结队,高大挺拔的荷木三三两两,亭亭玉立的小青杨东躲西藏,身姿袅娜的小叶樟羞羞答答,坚如铁石的栎木神情肃穆,身份高贵的楠木偶露真容,林中隐士黄花梨木仙踪罕觅。还有那灌木簇拥其间,葱葱郁郁;竹子择地而居,风摆荷叶;木藤为树钟情,缠绕盘旋;野草幽居深谷,独自芬芳;菌菇悄然叶下,暗中灿烂。

林木肃立,野兽出没,鸟儿惊飞,虫蛇爬行,涧水潺潺,光影斑驳,森林里到底有多少生灵,我无从知道,但明白,那里一定是一个丰富多彩的世界。

穿梭在林海中,我感受到了森林的广阔胸怀;流连在林间小道,我惊诧于森林的丰富多彩;仰躺在林地上,我体察到了宇宙的无穷奥妙。

那个时候,我感到森林是一座取之不尽的宝库,人们可以不断地向森林索取。村民们除了砍柴,家里建房,结婚时打家具、种田所需的农具、菜地里的瓜棚豆架,还有那美味的坚果和浆果、各种中草药全

部来自森林。

向森林索要的还有造纸人、种菇人、烧炭人、采脂人、挖笋人、寻菇者、采药者、偷猎者,他们或长年住在山里,或奔波于森林之间,行色匆匆。

“做山场”还在继续。我看到一片又一片林子被砍倒,看到公路一部又一部的货车拉着木头离开县城,向着不知名的远方驶去,便想起了小学语文课本上的那篇《井冈山竹》,我心中颇为骄傲,为家乡有这么多的木头骄傲,为这些木头能够像井冈山竹子一样走向大城市、为城市建设发挥作用而骄傲。

树木砍了,还可以种,数十年后,一片片新的森林会重新出现在我们的家乡。我的家乡,森林永远不会消失。

树木真的种了,林子也真的回来了,然而,我却渐渐发现,这些林子,并不是我记忆中森林的模样,很多记忆中的东西都不见了。

我开始思考这个问题:森林是什么?并寻求答案。有人说森林是地球的肺,有人说森林是人类的第二摇篮。我觉得都对,可又觉得没理解。

人口就涩了口腔、麻了神经,茶叶沉水,开水一投,茶香扑面而来,实在太霸道。

福建名茶多,安溪铁观音、福鼎白茶、政和功夫、武夷岩茶,千茶千味,只是如今,在县城里,找人喝茶,喝到的更多是武夷岩茶,大红袍、肉桂、水仙等。他们说够劲!他们的够劲在我嘴里是够涩够苦。工作时,有个客户是茶叶大户,请我们做广告,泡了二十几杯茶给我们品,一杯一杯告诉我们香气、滋味、茶底,再告诉我们采茶时间和制作差异,前后两小时,舌头麻了,脑子也乱了,只记得他说他最好的一批茶是水库边上那座茶山的茶,因为水汽足,山阳光又足,所以茶叶儿茶素更高,氨基酸更多,茶滋味更足更醇,这也是高山云雾出好茶的原因。那天细雨蒙蒙,我站在茶庄门口拍了一张南方云雾缭绕的春天,天、山、水库、云雾,都是天青色。

深冬、初春,无论有太阳还是没太阳,福建境内都冷得刺骨,围炉煮茶闯进了年轻人的冬天,它的登场来得猛烈,但有些潦草。我之所以觉得它潦草,是因为以前的喝茶人只有白茶和普洱茶拿来煮,但围炉煮茶的茶好像随手一拿的茶都能煮,哪怕红茶,哪怕岩茶,茶点变成主角,摆满了一桌,更不拘泥于茶叶等级、技艺、水温。喝茶不再是办公室里职场人的专属,小资文艺的同时更大众。

现在,办公室里的茶具也一点点增多,也会隔三差五围炉煮茶。但我还是以最为难登大雅之堂的民间炒茶喝得最顺口,也直到现在才懂得那种不发酵炒出来的茶属六大茶类里的乌龙茶。

有空找我喝茶呀。

山冈田野,还是房前屋后,它就会扎牢树根,繁茂地生长。终于有一天,旧房要整修了,嫌拐枣树碍事,父亲狠下心,砍掉拐枣树,把树干锯成木板,枝条添作柴火,燃尽了它最后一丝能量。与拐枣树一起砍伐的还有棵葡萄树,相伴二十多年,藤树相连,直至一起落木重生。

后来,经过一些旧村庄,常能见到拐枣树,有的孤单地立于路旁,有的独自守护在空洞的院落,没人在意它何时结果,何时落叶,只任风雨吹打,迎霜而立。一位老婆婆告诉我,往年拐枣成熟时,不时有调皮的孩子来“偷”采,也有途经的路人偶尔摘几串,以满足舌尖之味。现在再没看见有人来采,大概是生活条件好了,物质丰富了,瞧不上这乡土特产。等拐枣熟透,落地,尽都腐烂成土,一茬接一茬。老婆婆反复呢喃,孩子们都去了城市,难得回家,她不忍离开故土,一个人看守老房子,守着大半生的念想。

假日,回到村庄,母亲惊讶地从椅子上弹起:“哎呀,仔仔回来了呢!”邻家叔伯婶子也围过来招呼,仿佛我是远道而来的稀客,热情地嘘长问短。这些年,邻居陆续建了新房,钢筋混凝土建起的家园正逐步接近城市的品质,拐枣树留在记忆里,鸡爪梨的余香旋绕在喉舌间,母亲和村庄越来越像我跋涉归来后临时停靠的一个港湾。

山路蜿蜒,星月交辉。乡愁是什么?诗人余光中说:“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我说:“乡愁是一座远去的村庄”。

三明诗群·八面来风

在树林(外一首)

离开

夏日的某个下午,闷热如罐
又无处可去。再过一刻
我会走进这片树林
走在林中小路上,也不可能遇见你

在草茎边,在灌木丛里
可见动物干燥的粪便
掉落的枯枝在古树下堆积
我并没有看到亚当·扎加耶夫斯基眼中的人和物——
“滴落如新伐之木上的松脂。
维米尔在画
长袍和一道不会消退的光”

我喜欢一个人待在树林里
浪费大把这样的时光
夏蝉在黄昏的树林里啾声
在黯淡的光线里,我并没有遇见你

枯藤记

瓦片埋在郊外的泥土里
会不会长出瓦罐来
在李家屋檐下,在秋天
装满虫鸣的瓦罐,会不会更沉些

藤蔓不是一夜之间变枯的
起初它也是青嫩的样子
蝴蝶也绕着它飞
古井壁上长满青苔,落入
井中的枯叶,也无人拾
再无人来汲水,竹篮子也无人问

枯藤,就在村尾的菜地里
它结丝瓜,扁豆和豌豆
秋风吹干又吹瘪它后,就不知所踪

在河边的老树上,有鸟巢
也不见鸟飞进和飞出
爬树掏鸟蛋的少年,又去了哪里
枯藤,好像也没什么好回忆了
已够完整,也不必再画上一只昏鸦

这个端午

●陈培涛

一粒粒糯米
以紧密的态度
被粽叶和绳子排列在一起
经过沸水的煎熬
内心慢慢成熟

所有的龙舟
都在五月的汨罗江上竞渡
从九章到天问
江水悠悠
一路而下
没有人询问过江中鱼虾
粽子的滋味

只有漫天的锣鼓
淹没了波涛的声响
留下一声轻轻叹息
在骨子深处独自寂寞

情感人生

大黄的温情岁月

●木易同宙

在二姑家的庭院里,曾经有一只没有名字的狗。它只是一只普通的乡村犬,却在我们的呼唤中欢快地摇着尾巴。我看着它那身交织的黑与黄,便亲昵地称它为“大黄”。

大黄是堂兄从外地带回来的。当时堂兄准备自己养,但是因为他实在是没有时间,所以大黄就送到了姑姑家。自打大黄到了姑姑家,发生在它身上的趣事真是层出不穷!

姑姑和我说,大黄刚来的时候才长出奶牙没多久,连路都走不利索。

姑姑经常会带着大黄去奶奶家,有一次奶奶看它可怜,就喂了半个鸡蛋给它吃,这不吃不要紧,一吃就收不住了,姑姑家到奶奶家是一条不近不远的小山路,突然有一天它自己就偷偷地跑到了奶奶家。奶奶看到后,又惊又喜,赶忙给它找吃的,从此以后去奶奶家要吃的就成了它每日必不可少的任务,有时候一待就是一整天,直到晚上才回姑姑家。

大黄对奶奶是有感情的!一直到后来奶奶故去,大黄在我们家所有人的眼里也发生了改变。听父亲说,奶奶去世的那几天大黄经常趴在奶奶家门口掉眼泪儿,被人看到了以后就迅速地扭过头去。起初我是不相信的。后来有次我们去扫墓,家里所有人都起了个大早,早上八点多我们就出发了。谁知刚到墓地,大黄早就已经冲着我们摇着尾巴“汪汪”地叫着了。这时姑姑转过身笑着和我们说:“它会时不时来这儿转悠转悠。”听到这话我才逐渐相信大黄当时流泪这件事儿。这时候,大黄在我心里才逐渐不一样起来!

大黄的记性也是出人意料的好。只要是认识的人,隔着好几年都不会忘记。有一次我堂姐回家(已经两年没回村子里了)大黄远远地看见了,“汪汪”两声,摇着尾巴就跑了过去。平时村里人见到大黄总是宠溺地摸摸它的头,每当这时候大黄就闭着眼睛享受着。

不过,大黄也不是对谁都这么友好,有一年正值寒冬,姑姑家门口有一个放柴火的小屋子,里面都是祖父从山上打来的木柴。半夜的时候大黄突然跑进屋子里,一直不停地用头抵着祖父的肩膀,爪子还一直拍打着地面。这时姑姑说:“快起来看看吧,估计是有人来拿咱柴了。”祖父心特别大,不慌不忙地说:“唉,拿吧,他才能拿得了多少。”说完就开始呼呼大睡了。大黄没办法,它只能跑到门口去叫,后来叫着叫着,拿柴的人走了,才安静下来。

后来的许多年里,大黄就一直住在二姑家里。时不时它也会去看看奶奶,一直到它无疾而终。大黄活了十五年,在狗里面算是长寿的了。大黄离世的时候,自己出门找了一个地方安安静静地走了。当时二姑找了一下午,才在一棵树旁边找到躺卧着的大黄。

之后几年里,二姑也养过一些小猫小狗,不过始终没有对大黄那么特殊的情感了。一直到现在,大黄的英勇事迹还被我们时常念叨着……

杜甫曾在诗中写道:“旧犬喜我归,低徊入衣裾。”如今,虽然大黄已不在,但它留给我们的真情永存。在我心中,每当回想起那些日子,就能感受到大黄的温暖。它不仅活在我们的记忆里,更活在村中的每一个角落。

市井笔记

喝茶去

●吴美玲

“在哪里?找你喝茶。”就是这么不请自来要喝你的茶,他不会问你有没有空,他更不关心你有没有茶,这是福建人办事的默契,不管是大老板还是小市民,大家都喝茶。

在老家,每家菜畦边上或多或少都种着茶树,老茶树,枝干遍布青苔和石花。它没有落叶,一年都是铁青的,但开春雨水一来,蓄力一个冬天的芽头就从小鱼叶中迸开,五六天的时间就能长到三四厘米长,每个芽头对春阳光和雨水的感知是如此一致,一树的鲜活,脆嫩欲滴,它们的生长像是约好了一样,看起来毫不费力。我家茶树,采茶以周为周期,每到周末,母亲就邀我早早去,她说早上采的茶更嫩香气更足。一般到菜畦时,露水还未干,手够不着的地方,母亲便拗下来,让我采,茶树很有韧劲,只会被拗成圆弧,分支向上,像开屏的孔雀,我便凭着经验用指甲去掐老嫩交接处,采完后母亲一放手,茶叶上的露水洒满一身。采完,手指头也就被汁液染成墨绿色,包括指甲缝里。

我们村,一年也要采几趟野茶,在我们村眼见最高最远的那座山背后,我们去时是带着饭团和水的,一去一天。茶山绵延十几座,直到最后一次去采也没采遍。那是生产合作社时期留下来的,姑姑还是小姑娘时也参与了开荒种植。我到茶山后会去找她说的 一棵树、一眼泉、一片映山红,甚至一座墓。快三十年的时间,那些还留

乡愁密码

拐枣树的乡愁

●李新旺

老家院子里种了一棵拐枣树,每到深秋叶子落尽,满树果实便压着枝条,沉甸甸地垂下来,四下里飘香,时常引来众多食客,麻雀是最殷勤的。母亲说:“让小鸟吃了可惜,都摘了吧。”

我是喜欢摘拐枣的,收获的乐趣令人愉悦。站在树底只能够着长在低处的极小部分,于是,“噌噌噌”爬到树上,找好落脚点,稳住身体,近处的用手摘,远处的用钩刀,枝条细脆,稍微用力就“咔嚓”一声断离了。拐枣经过秋风磨练,表皮粗糙,早已扛得住摔打。我先在地上铺好了塑料布,直接往下扔,很快堆起一大垛。去除多余的枝叶和杂质,把拐枣一串串摆起,放在干燥通风处备用。成熟的拐枣呈黄褐色或棕褐色,种子黑紫,由一根细藤连着,取食时掐掉即可。未经霜冻的拐枣苦涩沉滞,难以入口,村里人不屑于采摘,甚至孩子们都不愿关注。霜冻后,拐枣变得津甜爽脆,果肉肥厚,连皮带肉地吃,细嚼慢咽,最美不过。

成年拐枣树枝干粗壮,结果颇丰,一棵树的果实少则可采一百多斤,多则数百斤。有人家用拐枣酿酒,开坛时酒香扑鼻,酒色澄澈怡人。母亲却不

酿,采下的拐枣一家人吃不完,左邻右舍地送一些,和大家一起分享秋天的欢乐。因形似鸡爪,兼有鲜美的味道,村里人称拐枣为“鸡爪梨”。闲暇时围坐在门前,你抓一串,我抓一串,太阳暖暖地照着,边吃边唠嗑,或是田间农事,或是家长里短,尽在那口味蕾中弥漫,又逐渐散去。有时上山砍柴,或是下地干活,也会顺便带些拐枣,解渴充饥,物有所值。

母亲交代,拐枣会“吃酒”,存放的地点尽可能离酒缸远些。拐枣解酒,从小就听长辈说起,据称,在院子里种拐枣树的人家酿酒一定淡了。而母亲酿的酒一直那么醇厚,以至客人总乐意多喝几杯。有几回,乡人没醉我却醉了,醉在那浓烈的乡风情调中。到了冬天,余存的拐枣已失去刚采摘时的鲜嫩,微皱的果皮却更具韧性,蓄积的糖分更纯净,美美地吃上几串,甜到心底。当我再次喝高了酒,母亲就会用拐枣的种子,或者削下树皮来熬汤,为我醒酒。母亲以这种方式,温暖了我又一个冬天。

拐枣树土生土长,对环境并无特别需求,只要有一点土壤和阳光,无论